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56號

聲 請 人 黃秉杰

代 理 人 劉禹劭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羅婉燕

附件：

一、請繳納聲請費（下同）1,000元。另請預納郵務送達費1,020元（聲請人之債權人為1人，連同債務人，合計2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合計為1,020元），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費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二、請補正本件聲請理由：請詳實說明債務發生之原因及有何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並提出相關文件以資釋明。

三、聲請人聲請更生前5年內是否曾任公司或營利事業單位之負責人、執行業務股東、董事、經理人、清算人、發起人、監

01 察人、檢查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又如曾任負責人，並
02 應提出該營利事業單位聲請更生前1日回溯5年內之每月營業
03 額資料。

04 四、財產目錄狀況：

05 (一)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
06 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
07 產？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起迄今，有無財產變動
08 狀況？如有，應詳述其原因情事，據實向法院陳報（亦即就
09 上開財產之有償、無償、原始或繼受取得、移轉予他人、變
10 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權利得、喪、變更之情
11 形）。

12 (二)請聲請人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市
13 ○○路000號5樓）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
14 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
15 相關文件後，一併陳報本院。

16 五、請聲請人陳報聲請本件更生前2 年內收入數額、原因及種類
17 ，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18 (一)所謂收入係指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
19 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
20 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
21 。

22 (二)請聲請人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之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
23 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負責人姓
24 名等）。有無其他兼職收入？如有，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25 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為打零工或現
26 金領取方式者，亦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
27 證明書、雇主聯絡電話等，切勿省略、遺漏記載。若無工作
28 ，並請說明無工作之原因。並請聲請人提出114年度綜合所
29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新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30 (三)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失業補助、租屋津
31 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老年津貼、國民年金、育兒津貼、

01 身心障礙補助、疫情紓困補助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
02 為何？請提出相關文件或領取明細，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
03 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04 (四)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
05 用？如有，請敘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週或不定時、每期金
06 額多寡等），並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姓名、住
07 址、電話）、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
08 報。

09 六、請說明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有無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
10 人，及依法應負扶養聲請人義務之人？若有：

11 (一)請提出受扶養人之戶籍謄本、113、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12 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
13 險人投保資料表，並請說明受扶養人有幾名扶養義務人及有
14 何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

15 (二)請說明受聲請人扶養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失業補
16 助、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老年津貼、國民年金、
17 育兒津貼、身心障礙補助、疫情紓困補助等？如有，每月可
18 請領之金額為何？請提出相關文件或領取明細，例如存摺封
19 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20 七、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請釋明聲請
21 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
22 應繳金額及其必要生活費用？